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辞任

暨选举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长兼总经理辞任情况说明

近日,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收到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朝阳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。因工作需要, 陆朝阳先生申请辞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, 继续担任公司专职党委书记, 并兼任公司董事、首席专家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, 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贡献力量。

陆朝阳先生董事长、总经理的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6年5月18日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在公司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长、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, 陆朝阳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。

二、选举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议案, 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董事会选举吴俊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(简历见附件),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吴俊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2、董事会聘任张以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(简历见附件),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张以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, 公司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

附件：吴俊锋先生、张以飞先生简历

吴俊锋，男，1979年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河海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毕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，产业教授，江苏省“333”高层次人才。2001年7月至2018年4月，历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助理工程师、副主任、主任、科长、所长和副院长等职；2018年7月至今，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2022年6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。

吴俊锋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,325,577 股，间接持股比例 1.5000%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

张以飞，男，1982年5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南京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毕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，产业教授，江苏省“333”高层次人才。2004年7月至2013年3月，历任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、主任、总经理助理等职；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，历任公司所长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；2016年4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张以飞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,013,175 股，间接持股比例 3.8785%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